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7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1月1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林裕峯 ^代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黃委員秋錦	黃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其光	(請假)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吳委員麥斯	蔡啟仁 ^代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沈委員富雄	(請假)	張委員景年	張景年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林委員文源	(請假)	謝委員輝龍	謝輝龍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友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曾譯令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張靜宜、盧國城
台灣醫院協會	王維蓮、林佩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毅
本局台北分局	陳慧玲、王敏貞
本局北區分局	盧珮茹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葉瑞興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玲

本局東區分局

張瑋玳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陳綉琴

本局企劃處

王浩彥

本局資訊處

翁慧萍

本局稽核室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詹秀鳳、劉立麗、
孫嘉敏、林子秦、張桂津、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2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確認97年第2季點值如附件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98年「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案。

決定：

一、洽悉，即「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98年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8.02.19	98.05.14	98.08.13	98.11.12
會議名稱	98年第1次 會議	98年第2次 會議	98年第3次 會議	98年第4次 會議

三、前述98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局將儘速告知各委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8年門診透析服務預算協定成長率及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98年之保障項目，比照97年辦理，即腹膜透析服務採每點1.2元核算部分，其中除藥費以1點1元計外，其餘項目以每點1.2元計，另門診血液透析服務（醫院及西醫基層）之藥事服務費點值採每點1元計算。

第二案（併臨時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研訂「98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乙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98年度門診透析服務預算之成長率，其中之0.3%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約為8,800萬元，其支用內容包括：(1)提升門診透析醫療品質，分配預算50%。(2)持續推動Pre - ESRD病人衛教方案（草案），分配預算50%。
- 二、品質監測指標預算之指標分數，總合計不超過100分。
- 三、「98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二，由本局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費協會備查。

伍、散會：下午3時35分正